

金門縣衛生局「申請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」作業程序

112 年 5 月 22 日訂定

壹、目的:使申請人辦理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時，能依據相關規定在期程內完成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
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。

五、金門縣衛生局「申請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」審查作業實施計畫(以下稱作業實施計畫)。

參、申請應附文件：

一、申請籌設或設立資格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7 份(公文除外)：

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

公文:內容為申請參加「金門縣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資格審查會議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議)。

(二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及作業實

施計畫規定之資料(申請書除外)。(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)

二、經審查會議取得籌設資格者，申請籌設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7 份(公

文除外):

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

公文:內容為申請金門縣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籌設許可。

(二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及作業實

施計畫規定之資料(含申請書附件 6)，該資料應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。

三、經本局函發籌設許可者，申請設立與實地聯合會勘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7 份(公文除外):

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

公文:內容為申請金門縣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設立許可。

(二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作業實施計畫

規定之資料。(附件 3、附件 6、附件 7)

(三)實地聯合會勘應備資料，依建管、消防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申請設立者，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參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資格審查，經審查會議取得設立資格，再申請設立與實地聯合會勘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7 份(公文除外):

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

公文:內容為申請金門縣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設立許可。

(二)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2

條及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之資料，該資料應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。

(三)實地聯合會勘應備資料，依建管、消防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略

伍、名詞解釋:略

陸、其他:

一、審查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:

會議辦理時間(註1)	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(註2、註3)	備註
每年5月第1個星期三	3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每年11月第1個星期三	9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
註1-每年5月、11月第1個星期三辦理，得視情況(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等造成無法如期舉辦)調整辦理日期。

註2-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，並經本局審查資料齊全，方可排入審查會議。

註3-截止收件日，以本局上班日下班前(當日17時30分之前)，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。

註4-截止日後送件，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。

二、經實地聯合會勘審核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建管、消防等

相關法規規定，即核發設立許可證書，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証書

後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，應於營運前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

關法規規定，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

定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，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應先

經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同意。故已經許可設立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者，需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。

柒、作業內容

一、作業流程圖:(如後附)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:(如後附)